

购销合同

供方：镇巴县福亿诺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需方：镇巴县观音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码：CBN-镇巴县-2025-00304

一、产品名称、数量、价格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小卡压缩垃圾车	凯力风牌 5.8方福田小卡 压缩垃圾车	湖北凯力 专用汽车 有限公司	KLF5040ZYSB6 型 压缩式 508 方福 田小卡压缩垃圾 车	1	109000	109000
2	勾臂式 垃圾车	凯力风牌 KLF5042ZXXB6 型 车厢可拆卸式垃 圾车	湖北凯力 专用汽车 有限公司	KLF5042ZXXB6 型 车厢可卸勾臂式 垃圾车	1	99680	99680
3	垃圾箱	凯力牌-3 立方垃 圾箱	湖北凯力 专用汽车 有限公司	3 立方垃圾箱	15	6088	91320
合计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 元。							

二、项目名称：镇巴县观音镇人居环境提升项目设备采购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整车质保一年，备注垃圾箱质保一年。

四、供货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止。

五、交货方式：需方所采购设备全部送达至观音镇人民政府。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供方按新车标准在提车时自行进行初验，设备到场后，供方需向需方提交设备合格证。

七、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设备到场、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采购款。

八、违约责任

1、若需方未按约定支付货款，违约期间需向供方按本合同货款总额的 3%支付违约金。

2、在需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供方未按合同约定满足需方提供时，每逾期 1 日供方向需方偿付货款总额的 3%的延误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供方应退还需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3、需方未按约付款提供或未按约提供合格的安装条件的，每逾期 1 日需方向供方支付货款总额 3%的违约金。逾期提货超过 3 天后，供方有权单方面决定新的安装时间，逾期提供超过 30 天后，供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和保留合同赋予的各项权利。如解除合同，需方已付款项不予退还并按货款总额 30%支付违约金。

4. 车辆价格不包括车辆购置税，车辆保险，车辆上牌等杂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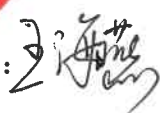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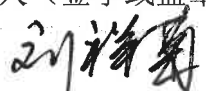
5. 如因不能预见、天灾、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等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需供方与需方进行协商解决。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镇巴县观音法庭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需方全称：镇巴县观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联系电话：0916-6881302 开票信息： 详细地址：镇巴县观音镇小南海社区 100 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供方全称：镇巴县福亿诺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公司帐号：80606170142004103 开 户 行：长安银行镇巴县小微支行 销售经理：刘祥菊 联系电话：18991605063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	---